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 月 5 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号:2018-00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修订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现对该公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到 18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 586% 到 701%。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全国开展的供给侧改革给煤炭及焦炭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2017 年煤炭及焦炭下游需求增长良好。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开展煤炭及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通过公司不断努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历史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协议,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本金及多年产生的利息,公司非经营性收益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至 900 万元至 11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到 18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之间,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约 586% 到 701%。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至 900 万元至 1100 万元。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由于全国开展的供给侧改革给煤炭及焦炭行业带来了新的活力, 2017 年煤炭及焦炭下游需求增长良好。公司抓住机遇, 大力开展煤炭及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因素: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历史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协议, 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本金及多年产生的利息 938 万元(含税); 收到政府政策性奖励 50 万元(含税);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性质的国债逆回购进行理财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97 万元(含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